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2014年度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53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1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限售流通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2 日
- 除息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26日获得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l.com)。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629,066,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3,231,921.94元(含税)。

说明:公司原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76,170,52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13,710,694.50元(含税)。现因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发生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宜,截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29,066,233股。本着每股现金红利不变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629,066,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3,231,921.94元(含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1 元。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62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6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每股 0.18 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 1、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 2、除息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公司 A 股限售流通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以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除上述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

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咨询电话：(0379)68658017 传真：(0379)68658030 邮编：471500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